

##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2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业绩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8551,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855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个人投资者指指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指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12、本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13、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上述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额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收债券的特有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本基金法律文件内容冲突或无法代表或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估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18、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9、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可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迟将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医药A、A类基金份额、东财医药A、代码:008551;C类基金份额、东财医药C、代码:008552)。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价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七、基金费用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认购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发行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十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募集最低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蕊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阅读并确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中的内容;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一唯一账号);  
(4)本人实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函》的回执;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4)提供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5)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单》;  
(6)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4、资料认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柜台账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

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  
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如下:  
户名: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262900400580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36068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将面向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2、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医药A,代码:008551;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医药C,代码:008552。  
3、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柜台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估值与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205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11-8888  
传真:021-6111-02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三、基金销售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浩、冯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冯浩  
联系人:曾浩、冯浩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时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0年3月18日,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本基金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20年3月18日,自2020年3月19日(最后工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期申请的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0万元(含)以下	1.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为:  
①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2.00)/1.00=5,002.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5,002.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九、发售机构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蕊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2、上海天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美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93557  
网址:www.18.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8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资料  
基金。二、认购受理:在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

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期申请的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0万元(含)以下	1.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为:  
①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2.00)/1.00=5,002.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4,952.5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2.00)/1.00=5,002.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5,002.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九、发售机构  
1、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蕊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阅读并确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中的内容;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一唯一账号);  
(4)本人实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函》的回执;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4)提供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5)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单》;  
(6)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4、资料认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柜台账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

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  
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如下:  
户名: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262900400580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36068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将面向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2、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医药A,代码:008551;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医药C,代码:008552。  
3、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柜台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估值与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205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11-8888  
传真:021-6111-02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三、基金销售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浩、冯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冯浩  
联系人:曾浩、冯浩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时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0年3月18日,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本基金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20年3月18日,自2020年3月19日(最后工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期申请的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0万元(含)以下	1.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为:  
①认购费用=认购金额×